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娟：本院受理原告方万强与被告刘娟离婚纠纷一案【（2025）渝0104民初13489号】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程序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及（2025）渝0104民初13489号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、答辩期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3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